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重劃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				
1	10	-	支持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2	1	<p>建議將離島區由新界西選區轉編入香港島選區。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選管會基於市民一般已適應了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看法，但對於以人口結構沒有出現明顯和基本的改變為理由以支持不更改現有分界的建議有保留； ● 新界西選區的人口已經是連續第二屆超額，而且從地區發展和人口年齡中位數來說，新界西選區的人口增長在 5 個地方選區中亦是居於前列。在下一屆地方選區劃界時，新界西選區將會面對更為嚴重的人口超額及重新劃定分界的問題； ● 雖然選管會為避免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 	<p>項目(2)至(6)</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全港人口於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分布比例自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並無重大改變。而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 20(1)(b) 條所容許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至於新界西選區的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與上屆相若；</p> <p>(ii) 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長遠來說或許能將相關的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但這方面的發展不一定會改變有關地區長久建立起來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起已</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亂而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但若在下次選區分界時才重劃地方選區分界，這或會造成更大的混亂，而受影響的人數亦會更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島區與香港島選區各種連繫跟其與新界西選區的其他部分更緊密，各離島的對外交通大部分都以香港島為終點，例如港鐵東涌線的終點站分別位於離島區及香港島；及 因離島區未來會發展而人口將不斷增加，若將其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會使新界西選區的居民未能選出適當數目的議員，因而未能有足夠的民意代表。 <p>其中一項申述除了建議將離島區由新界西選區轉編入香港島選區外，亦建議選管會在完成分配議席的步驟一的計算後，將餘下的 2 個議席撥入香港島選區。</p>	<p>沿用，各地方選區區內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建立已久，任何重劃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將不可避免地影響現時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亦未必會對劃界工作帶來任何明顯的改善；</p> <p>(iii) 個別建議涉及分拆地方行政區，有損該地區建立已久的社區獨特性；</p> <p>(iv) 選管會於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認同應維持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見項目(1))；</p> <p>(v) 有申述反對將離島區轉編入香港島選區(見項目(7))；及</p> <p>(vi) 就有關議席分配方面的建議，選管會必須根據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1	-	基於人口增長及交通發展，建議將西貢區的將軍澳轉編入九龍東選區。	
4	1	-	由於新界地方的人口不斷增加，建議選管會考慮將新界地方重新劃分為 3 個地方選區。另外，將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併為 1 個地方選區，然後將 9 個議席分配予這個新的九龍選區。	
5	1	-	建議重劃九龍地方的選區，將界限街以南的地方劃成九龍選區，或將界限街以南的地方與香港島選區合併成為 1 個大的地方選區。經上述改動後，九龍餘下的地方分別與新界地方合併成 3 個或 4 個地方選區。	
6	1	-	認為根據現行法例，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以 9 席為上限，新界西選區的人口在完成步驟一後，應得議席為 9.97 席，幾近於 10 席。然而，基於現時規定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多於 9 名，新界西選區只能獲分配 9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個議席。這導致新界西選區由二零零四年起，連續四次換屆選舉的劃界均無法獲得足夠議席代表，因此，建議修改新界西、新界東、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的分界。申述提出多個可行的方案，經考慮後，認為下列的建議是眾方案中偏離百分比幅度最小的。此建議的偏離幅度為 -1.99% 至 +1.56%，而建議地方選區所涵蓋的地區、人口及議席分布如下：</p> <p>香港島選區 (分界維持不變)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 268 000人) - 6席</p> <p>九龍西及新界南選區 (油尖旺、深水埗、荃灣、葵青及離島) (1 699 500人) - 8席</p> <p>九龍東選區 (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 (1 497 100人) - 7席</p> <p>新界北選區 (屯門、元朗及北區) (1 444 800人) - 7席</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新界東選區 (大埔、沙田及西貢) (1 461 100人) - 7席</p> <p>有關的考慮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社區聯繫來說，荃灣區和葵青區自八十年代地鐵通車起，已經與深水埗區和油尖旺區有較緊密的聯繫。此外，在政府的都市規劃上，荃灣區和葵青區亦被劃入「都會區」； • 基於選管會難以在進行選區劃界時分拆地方行政區，離島區除與中西區劃入相同選區外，較適合的劃分方法則是將離島區與陸路相連的荃灣區和葵青區劃入相同選區； • 將九龍西選區的九龍城區轉編入九龍東選區，因為九龍城區與深水埗區和油尖旺區以火車軌為分界，火車軌位於路面，形成一道分隔人流、車流相通的阻礙。反之，九龍城區與黃大仙區和觀塘區劃入相同選區的做法會更為合理，甚至是更好的做法；及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區與元朗區及屯門區有較緊密的交通聯繫，這三區均鄰近邊境，故此它們的社區形態也有所相似。 	
7	-	1	<p>不同意將離島區轉編入香港島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島區的人口多在東涌，而東涌以陸路連接其他地區；及 往後香港島人口會不停下降，若將離島區劃入香港島選區，海路的連接並不符合將來發展，亦失去區議會之間的橋樑。 	意見備悉。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離島區屬於新界西選區。
地方選區的數目				
8	1	-	由於新界西及新界東選區覆蓋範圍大，人口不斷上升，建議在新界地方增加一個地方選區，將現有的 2 個選區重新劃分為 3 個選區，分別為新界西選區、新界東選區和新界北新選區。各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及議席分布如下：	<p>項目(8)至(11)</p> <p>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香港島選區 (分界維持不變)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 268 000人) - 6席</p> <p>九龍西選區 (分界維持不變) (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 (1 141 900人) - 6席</p> <p>九龍東選區 (分界維持不變) (黃大仙及觀塘) (1 084 600人) - 5席</p> <p>新界西選區 (荃灣、屯門、葵青及離島) (1 471 000人) - 6席</p> <p>新界東選區 (大埔、沙田及西貢) (1 461 100人) - 7席</p> <p>新界北選區 (元朗及北區) (943 900人) - 5席</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1	1	建議將現時的 5 個地方選區合併為 1 個地方選區。	
10	-	1	認為全港應分為 6 個地方選區，而不是 5 個地方選區。	
11	1	-	反對將選區分拆。	
議席數目				
12	1	-	<p>(a) 建議將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增至40席，分布如下：</p> <p>香港島選區 - 8席 九龍西選區 - 7席 九龍東選區 - 7席 新界西選區 - 9席 新界東選區 - 9席</p> <p>(b) 建議將功能界別議席總數增至40席。</p>	<p>項目(12)至(14)</p> <p>增加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議席總數的建議涉及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其他建議亦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p>
13	1	-	反對臨時建議中各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認為選管會應建議政府修訂現時規定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多於 9 名的相關條文。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4	-	4	<p>建議新界西選區應獲分配10席。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選區在步驟一計算後得出的數字是9.97席。若每個地方選區人口須盡量接近法例規定的所得數目，新界西選區應獲分配10席； • 若是次分界的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增至10席，地方選區的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可減少。現時的規限使新界西選區的選民連續八年缺少一位議員為其服務，選管會應向行政機關反映，要求修訂有關條文； • 雖然選管會在臨時建議中，各地方選區的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並不超出15%的許可幅度，但新界西選區的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10.82%)與九龍西選區的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9.63%)相差甚大。如新界西選區能獲分配10席，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將有所改善；及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西選區因法例的規限只能獲分配 9 席，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15	2	2	<p>認為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的增減對選區的影響甚大。在是次臨時建議中，香港島選區的議席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減少 1 席，九龍西選區則增加 1 席。香港島選區即使保留現有 7 席，其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並沒有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因此認為香港島選區無需減少 1 席；及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有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不變，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也不應改變。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議席必須根據各建議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分配。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採納了能夠達至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幅度最小的方案，以確保每個建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選管會條例》第 20(1)(a) 條規定的所得數目。</p>
16	-	1	<p>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相若。</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現時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並不平均，如果將 35 個議席平均分配給每一個地方選</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區，而同時要符合現時法例關乎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的要求，則必須將現時地方選區的分界作極大的改動，在未來選舉中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亂；</p> <p>(ii) 現時法例並無規定議席須平均分配；及</p> <p>(iii) 請參閱項目(15)。</p>
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				
17	-	1	建議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法定上下限(即 $\pm 15\%$)亦應修訂至更小的偏離幅度。因現時沿用的上下限於一九九八年制訂，當時 5 個地方選區只有共 20 個席位，而現時已增至共 35 個席位，應減少有關偏離幅度的法定上下限。	建議涉及修訂《選管會條例》，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其他				
18	-	1	認為雖然現時每個地方選區議席均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10 586 人來計算，但部分地方選區的人口相差近 30 萬人，令每一個議席在不同地方選區所代表的人口有很	<p>項目(18)及(19)</p> <p>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已經根據《立法會條例》列明的法定要求、《選管會條例》下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的既定工作原則來擬</p>

項目 編號	意見數目		意見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大的差別，例如九龍東選區的候選人需取得20%左右的有效選票才可取得一席，而其他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則只需取得8%至10%左右便可取得一席。這有機會令選舉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現行做法確保各地方選區人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貼近其所得數目，從而令每個議席所代表的平均人數大致相若。
19	1	-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所得數目。	
20	1	-	認為選管會不應基於不相關和不令人信服的理由，例如選民的投票習慣，而維持5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也不應受政府的干預而進行劃界工作。	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必須根據所有法定要求、相關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來擬定劃界建議。選管會不會考慮政治因素。
21	-	1	認為新界地方的面積大，議員未必能顧及新界地方的所有市民。建議選管會在劃界工作時應考慮參選人及居民的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區內市民。	劃界建議須基於法定要求及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擬定。議員提供服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